

## 台灣文獻

## 乙未台灣史料新輯校(三)--吳桐林《光緒廿一年台灣戰爭日記》

〔清〕吳桐林撰，郭明芳\*整理

## 敘錄

《臺灣戰爭日記》不分卷，一冊，〔清〕吳桐林(1859-1925?)撰，清末民國間金肇氏紅帶子長白良子朱絲欄抄本。

是書異名頗多，或為鈔者自取，如《光緒廿一年臺灣戰爭日記》、《吳質卿記臺灣戰事》、《吳質卿臺南日記》與《吳質卿臺灣日記》等名。然以曾存於吳氏子孫處抄本作《台灣戰爭日記》，故以此為定名。是本凡廿三葉，紅格朱絲欄，左右雙欄，每半葉十行、廿二字，版心白口，單黑魚尾。首〈吳公奇人記〉、次〈覆日本國總督樺山氏書〉、〈附來書〉與〈吳質卿感事詩〉，後為日記本體。

是書為光緒廿一年(1895)吳氏受劉永福之聘，赴臺南為文案，按日記實。其對乙未抗日時台南方面情形可謂一手史料，然所記事實或有誇大，仍需注意，其中如《感時詩》自注：「倭人殺戮淫擄慘酷萬端，軍民男女赴海死者，不可勝計。幸廈門、香港僱得商輪數支，往還多次，救回中國者十餘萬人。」

吳桐林，生平未詳。據〈吳公奇人記〉、羅香林《劉永福歷史草》<sup>1</sup>或〈今生自述〉諸篇，略可知其人梗概。

桐林字蟄卿(或作質卿、質欽)，號耽道人，四川屏山縣人。父吳平軒，字楚雄，行伍出身，官至四川提標右營遊擊兼攝川北鎮總兵官印，署懋功協副將，誥授振威將軍，晉封榮祿大夫，特賞三代一品封典。桐林襲蔭雲騎尉，歷保花翎三品銜，商部郎中，清光緒中為在任候補道。光緒十八(1892)年，吳受四川藩司龔兆瑗聘，總辦四川全省輿圖。

二十一(1895)年秋，赴台南，在劉永福幕下參預軍事，籌措軍餉。日本臺灣總督海軍大將樺山資紀致書劉永福勸降，劉請吳覆書痛斥。後受命返大陸求援，不果。次年，吳桐林在滬與林耀章、沈懋南等創辦全國運送公司，常來往南洋等地。同時並遣其子兆鑾從梁啟超學。二十四(1898)年，應劉永福召，偕劉必濟至鎮南關一帶召集黑旗軍舊部一千五百餘人，駐防廣州。後因讒言，離劉而去。二十五(1899)年，奉張之洞命，出洋考察商務及勸華僑興學。在新

\*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sup>1</sup> 見正中書局臺灣增訂一版，頁 252-257。然《近代史資料》編者按語稱雜無稽之談。

加坡發起創辦萃英書院，其子兆昌在麻六甲創辦培風學校。同時，受委為保商委員，保護華僑在外經商權益。又與新加坡華僑林文慶、張克誠等修孔廟，傳播中華文明，受到粵督陶子方嘉獎。二十六(1900)年，醇親王載灃赴德，貝子載英赴英，先後經新加坡，吳率子兆鑾迎送，並上書請提倡商務，注重農工各項實業。二十七(1901)年，奉慶親王召入京，上書請設商部。慶親王交外務部代奏兩宮批准。於二十九(1903)年 7 月建立商部，所有一切規章、制度、辦事細則、機構設置，均出自吳手。但因吳非科舉出身，僅任郎中。其子兆鑾也特准由江蘇縣丞調商部供職。在任時，曾應警務部尚書肅王請，監修北京正陽門至天橋馬路。還創辦《商務報》。又與華僑蔡奇鳳創辦爪哇公司。

民國元(1912)年，任四川省紅十字會副會長。上海民生實進會聘吳擔任聯絡華僑事宜，乃攜子兆昌赴香港、廣東設立支會，辦林業、礦務十餘處。次年返京，入畿輔編書局任編輯。後任北洋政府臨時參議院秘書。又次年任商部秘書，兼崇文門稅務諮議。民國九(1920)年任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庫房主任。民國十二(1923)年奉農商部命赴南洋考察。次年因病回國，住汕頭海關其子兆昌處。終年不詳。

桐林著述頗多，曾遍歷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國，知識甚豐，著有《南洋群島識略》、《商務答問》、《保商興教錄》、《南洋旅行須知》、《黑旗戰紀》、《實業說略》、《南洋華僑事略》等書。又纂修《吳氏族譜》10 卷；另今所存除本《日記》外，尚有《初度自述百韻》(民國十三〔1924〕年鉛印本，共 39 葉，北京師大館藏)、《今生自述》(民國間鉛印本，北大館藏)與《日本國總督樺山氏書》一卷《坵來書》一卷《感事詩》一卷(光緒廿一〔1895〕年序蜀南林耀章石印本，日本東洋文庫、東文研等館藏本)三種。最末一種或即《歷代日記叢鈔》本所收抄本前兩種。其中其代劉永福起草的《覆日本國樺山氏書》原文尚存屏山縣檔案館。

是書前未有著錄，今所知有三種抄本。今就所見，簡述如次，

#### 甲、《臺灣戰爭日記》：吳氏後人所存藍格抄本

此本《近代史研究》1962 年 3 期(總 28 期)曾據以點校。該期〈按語〉稱，「封面寫有『光緒二十一年臺灣戰爭日記』、『日本侵略臺灣失守傷心史』、『先人筆記』、『吳質卿』等字樣，內容為〈覆日本國樺山氏書〉(附錄〈樺山氏來書〉)、〈吳質卿感事詩〉和〈吳質卿臺灣日記〉，末尾抄錄〈僧格林沁奏摺〉一道；又在〈臺灣日記〉題目下注有：『號桐林，知縣，世襲雲騎尉，蜀南人。』」此本應是吳氏後人將質卿著述雜抄而成，應是《日記》最後定本。蓋《日本

國總督樺山氏書》一卷《坵來書》一卷《感事詩》一卷者，早有刊本。又《海疆文獻初編》亦收入茲編。

後有戚其章編《甲午戰爭》，將之收入第 12 冊。

乙、《吳質卿記臺灣戰事》：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金肇氏紅帶子長白良子抄本

今此本已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第 49 冊。此本前有〈吳公奇人記〉、〈覆日本國樺山氏書〉(附錄〈樺山氏來書〉)與〈感時詩〉等篇，較之《近代史研究》所收同，然多出〈吳公奇人記〉一篇。是本應是鈔者從吳氏後人所藏抄本而來，最接近於最後定本。

丙、《吳質卿台南日記》：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夢中夢人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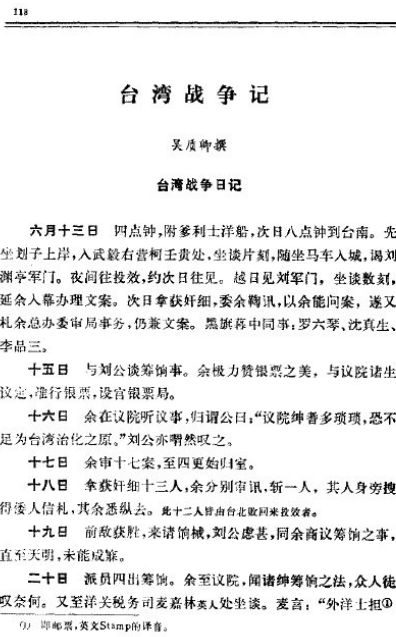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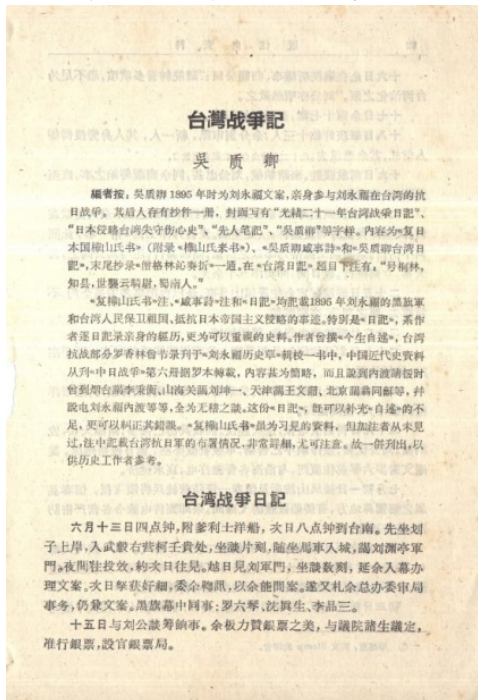
今此本收入《歷代日記叢鈔》第 140 冊，首題「夢中夢人隨筆」。夢中夢人者何，未知也。此本與甲、乙兩種相較，似為接近吳氏日記最初稿，內文或有較為詳盡者，亦有省略者，不一而足。然是本或可反映吳氏《日記》最初型態。按，《歷代日記叢鈔提要》視為吳氏稿本，實應該做最初稿本。蓋吳氏無「夢中夢人隨筆」之稱號(著述)。

甲、乙二本內容相近，今取乙本為底本。乙、丙兩本內容，或有異同，或詳略不同，故取以對校本，以期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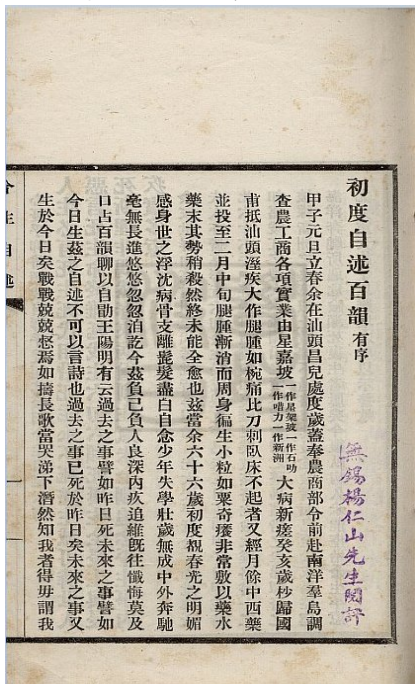
《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本書影

《歷代日記叢鈔》本書影



《近代史研究》本書影

戚其章《中日戰爭》第12冊所收書影



吳桐林《初度自述》書影



《日清戰爭實記》第九卷樺山、劉永福往

## 點校說明

- 一、《日記》所記為其赴臺南前後事實，故以「臺灣戰爭日記」名之。
- 二、新校本中，凡丙本可補入正文者，皆以「〔 〕」補入，若內容相差太大或其他原因未能補入正文，則以當頁注進行說明。
- 三、如有異文、誤字則以「( )」說明並改正，文字較長則亦以當頁注說明。
- 四、惟用為底本者，有數頁天頭有批註，影印時削去，致未能補入，特此說明。
- 五、底本前附〈吳公奇人記〉、〈復日本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書(附來書)〉、〈感時詩〉諸篇，因非日記主體，故移入〈附錄〉。又將與吳質卿相關資料或篇小未能成篇，如〈請將臺灣議款宣示奏稿〉錄於此。

## 光緒廿一年臺灣戰爭日記

六月七<sup>2</sup>日。四點鐘〔由廈門〕附參利士洋〔輪〕船〔，前赴台南〕。<sup>3</sup>〔同行者：伍芙卿及羅千總，並鎮海輪船管駕吳榮軒三人，又芙卿家人魏升一人。〕

次〔八〕日。八點鐘到台南，〔輪停安平海口，此時海浪最大，上(土)人呼之曰：「湧」。雖西人言之，亦莫乍言。安平海口台南地形似鹿，安平以外有七鹿身之名，又名鹿耳門。距岸有三四里之遠，波光接天，濤光震耳，輪船雖大，不免顛簸。時有竹筏來渡，筏中設木桶，二人坐其中，所有行李，置桶底。〕先坐划子上岸<sup>4</sup>，〔余與芙卿登岸，黑旂兵阻止，搜檢行李畢，吳管駕導路前進，經大礮台，〕入武毅右營柯人貴<sup>5</sup>號月坡，廈門人營坐片刻〔响(倘)〕，坐〔乘〕馬車入城，〔假寓客館，芙卿往〕謁劉淵亭軍門<sup>6</sup>，夜間〔余〕往投效，約次日往見。越日見劉淵〔亭大〕帥坐談數刻，延余入幕，襄辦文案〔事件〕。

次〔初九〕日。拏〔拿〕獲奸細〔數人〕，〔劉公〕委余鞫訊，〔均係涼民，一一詢確，請於劉公，盡行釋放〕。〔公〕以余能問案，又札余總辦委審局務事<sup>7</sup>，仍兼文案。〔芙卿即於是日，帶同參將黃友勝號凱臣等內渡。〕

黑旂幕中同事羅六琴名綺章，廣西蘭陵，附生、沈真生名仲愚，廣東欽州人、趙莊甫廣東人、胡

<sup>2</sup> 原作「十七日」，據《歷代日記叢鈔》(下簡稱「《日記》」)本改。

<sup>3</sup> 《日記》本作「由廈門附參利士輪船，前赴台南」。

<sup>4</sup> 《日記》本作「越五刻達岸」。

<sup>5</sup> 《日記》本作「入柯王貴營」。

<sup>6</sup> 《日記》本「軍門」誤作「軍問」。

<sup>7</sup> 《日記》本無「事」字。

如城廣西桂林人、吳孔搏福州人、李品三名玉華，蘭陵人。<sup>8</sup>

〔劉公因餉項無出，望救甚殷。芙卿臨行時，公再三面託，其言有曰：「永福自入關以來，知者惟香帥一人。此時留守台灣，欲藉忠義兵民以洗國家之恥，總望內地早為救濟，方能長久，不然則台灣數百萬生靈無噍類矣。」言之泣下。〕

〔補〕十三日。余至文案處詢總理文案羅六琴日間應辦公事。羅云：「公事無多，且淵帥之事，非與敵血為盟，同飲血酒者，不肯輕信」云云，余默然退。

〔補〕十四日。美國來函問公安。公以文案同人覆書，不悉體例，屬各人再擬一稿，謂余稿明白曉暢，今書手繕用余稿。本日公文札余總理各國事務。

十五日。與劉公談籌餉事。余極力贊銀票之美，〔次日，傳〕議院諸紳概行銀票，設官銀票局。〔每票一張由二元至五元，當時出示通諭全洋行及大小買賣，一律通行。〕

〔下午三點鐘時，前敵來電，請添兵添餉。六點鐘時又來電云：「本日下午徐驤率健兒數十人，直入倭營，斬殺無算，並將倭糧焚掠一空。」〕

十六日。〔公令〕余至議院聽〔諸紳〕議事。歸謂公曰：「議院紳耆多瑣瑣，恐不足為台灣治化之原。」劉公亦喟然嘆之。〔余私探議院紳士，多行不正，其中有數人與代理安平縣知縣鄭文海字涵卿，浙江人，候選巡檢聲氣相通，當其先鄭與文案現總理黑旗前敵營務處吳彭年字季錢，浙江人，候選府經結交最深，又賄託諸紳，共議公□鄭代□□□□□□，與羅六琴總與季錢而總理文案者言之，羅默然。〕

十七日。余審十七案<sup>9</sup>，(至)四更，始歸室<sup>10</sup>。

〔是日，前敵來電云：「徐驤為倭所困，戰五刻，自辰至申，大敗，退歸。倭迫甚急，徐驤憤極，率二十餘人反鬥，又逾數刻，倭因山路崎嶇，深林密菁，礮無所施，遂退去。不料，徐驤率健卒從山林後繞出於前，突發抬礮數聲，倭大驚，吳落刀，礮數十件盡為徐驤所獲，生擒倭兵二人，倭馬三匹。」〕

十八日，拏獲奸細十三人，余分別審訊，斬一人其人身旁搜得倭人信札<sup>11</sup>，其餘〔十

<sup>8</sup> 此段《日記》本在十三日後，次序有異：「黑旗幕中同事姓名：羅六琴名綺章，廣西蘭陵，附生、趙莊甫廣東人、沈真卿名仲愚，廣東欽州人、胡如城廣西桂林人、吳孔搏福州人、陳恕堂福州人、李品三名郁華，蘭陵人」。

<sup>9</sup> 《日記》本作「十餘案」。

<sup>10</sup> 《日記》本作「始歸寢」。

<sup>11</sup> 「倭人信札」《日記》本作「華山諭令行刺一札」

二人，實皆由台北敗回前來報效者，研訊既確，〕悉縱去此十二人皆由台北敗回來投效者。

<sup>12</sup>〔午刻，審案畢。奉劉公令，巡閱各海口，余乘馬率親兵六十名出城，沿海一帶詳細審查，見台灣地方海港甚多，處處均可登岸，大有防不勝防之患。入暮歸來，與劉公言之，共商嚴防之法。公命以糖桶埋地中，桶蓋圓活中設鐵箍鐵刺，桶蓋平鋪細草薄土，人若履之，立刻跌入桶內，又於沿海一帶，伏地雷以禦賊。〕

十九日。前敵獲勝，來請餉械，劉公慮甚，同余商議籌餉之事，直至天明，〔竟〕未能成寐<sup>13</sup>。〔午間，余奉公命出海口巡閱，騎馬失蹄，余跌入土坑，日暮歸來，用藥水捺之，腿痛立止。余連日外出，感受瘴氣，臥病不能起，四日不能飲食，劉公譙甚，延醫為余診視，時派親隨前來服役，又時刻親身到余榻前，問視余服藥，知己之感，令人難忘。〕

二十日。派員四出籌餉。余至議院問諸紳籌餉之法，眾人徒歎奈何。〔余〕又至洋關稅務司麥嘉林美人<sup>14</sup>處坐談，麥言外洋士担紙一事，此間不仿行<sup>15</sup>。余因詢<sup>16</sup>士担紙，乃郵政之信票，簡而易行<sup>17</sup>，歸〔余〕與劉公商之，公大喜立刻概行，〔通諭全台士民，進出往來信件，統歸稅務司稽查〕，數日間即賣洋五千餘元。

二十五日。議院議事，〔議院諸紳以餉糶無出，查鳳山縣鹽釐一項，素為台南大宗進款，若地方官認真辦理，亦可助餉之不足，共上稟議(院)。〕余往署鳳山縣事〔兼辦鹽務〕，余以台南事多(繁)，〔劉公左右人少所有一切大小事件均〕關繫全局，不肯行，前去商之劉公，公亦謂然<sup>18</sup>。〔至鳳山縣，知縣缺一，仍其舊。〕

<sup>12</sup> 「悉縱去」《日記》本作「悉行放去」，又無後小字。

<sup>13</sup> 「寢」《日記》本作「寐」。

<sup>14</sup> 《日記》本作「英人」。

<sup>15</sup> 「士担紙一事，此間不仿行」，《日記》本作「與銀行相輔而行，若能仿而行之於餉項，不無小補云。」

<sup>16</sup> 「因詢」《日記》本作「查」。

<sup>17</sup> 「乃郵政之信票，簡而易行」《日記本》作「外洋各國通行最盛，歸於郵政，即中國信票意也。每信一封，照稱輕重，信面貼士担紙，一張大徑寸一，紙面印外國王相頭一，此外洋士担也。至中國則用盤龍，台灣則用蹲虎之形，分印藍紅黃三色。由洋關稅務司驗票放行，如信面無士担紙，則謂之私信，照例倍罰。」

<sup>18</sup> 「不肯行，前去商之劉公，公亦謂然」《日記》本作「倘有所失，轉覺有負知己，於遂白此議於劉公，公喜甚，第謂鹽釐須設法整頓，方好余請札委劉以貞廣東巡檢等前往辦理。」

二十六日。前敵來電告急，〔急〕請添餉械。

二十七日。劉公叔姪知縣劉禹卿往南洋，謁張香帥<sup>19</sup>，歸來兩手空空，餉械均無。〔先是，台灣於五月初二日立為民主國。劉公及函商唐總統，備陳台灣可守不可守諸弊，大略謂：台灣既立為民主國，則發號施仁(令)，用人行政，全賴總統一人，籌戰、籌守、籌防，眼前之急務，台北、基隆等處海口，適為前敵衝要，永福之愚，以為總統宜遷駐台中，所有糧餉、軍械、槍礮悉移台中府城，設局收發，總統既居台中，則南北可以立時策應。首尾相顧，呼吸靈通，此為保國保民第一上策。又言：永福願率萬人死守台北，若台北、基隆等處海口固守，則台中無虞，再派吳光亮、萬國本等同守台南，萬無一失，只要倭人不得上岸，即可援《公法》，請外洋各強國保護，則台灣自可永遠長守云云。書上不報，未幾唐總統內渡，台南紳民到鳳山、旂后迎公入府城，求公保護。公以全台精華盡在台北，至於糧餉、槍礮，既由台北全行失去，台南一隅之地，餉械兩空，何能長守？紳民日夜哀求公，公籌斯再四，飛令人至廈門，電稟各督撫，懇乞濟助餉項，一面派員四出籌餉，擇日誓師，共議戰守之策。旋得內地有人應允，祇要能守，兩月即行接濟，並有俄人允助之說。公大喜，謂諸軍曰：「既有餉項，何功不成，願與諸君力圖恢復，掃清台北，同享太平之樂。」不料，公既留守以後，而內地竟礙於《萬國公法》，不敢絲毫接濟，間有一二有心人，亦皆束手無策，徒喚奈何。此番劉禹卿歸來，語言含混，余見之不勝歎息。〕

二十八日。劉公出巡各海口，公乘馬，余亦乘馬，帕首腰刀，隨帶洋鎗隊數十人，夜間始歸。〔用飯畢，余閱文案至四點鐘方寢。

是日，余隨公行至白沙墩海口，周回審度地勢，公謂此間地雷箍桶安設得法，倭人倘由此登岸，必受大虧。蓋沿海地雷箍桶等項，伏土中無痕跡，可察者以此為最。余馬至大路側，不覺失蹄，余知馬踏箍桶，急從馬上橫躍，跌於路旁，馬足入桶，被鐵刺流血不已，不勝憤恨，亟請劉公，將統帶礮台之人斬首示眾。本日末刻，先來倭兵輪三艘在海面游弋，至五點鐘時，忽有一輪桅懸英國旗號，我礮台以為英船，及入海口，礮台統帶官用千里鏡遠照船頭，似為東洋之人，又有以英國旗號不敢開礮。迨令人至英領事處問明，始知為東洋冒扯英國旗號者，此時天色已暮，我礮台剛欲開礮，而倭輪已飛颺而去矣。可恨可恨。〕

---

<sup>19</sup> 《日記》本無「謁張香帥」。



二十九日。得前敵電報，連次勝仗，惟眾兵傷亡甚多，請添大兵、發餉械。劉公憂甚蓋存餉早已告罄，軍械槍械亦空，連日搜括殆盡，旋派文案羅六琴前往廈門，與沿海各督撫打電哀求拯救員。

七月初一日。接鳳山、旂後及恆春一帶防營統兵將領飛報，恆春縣屬之鵝鑾鼻地方有倭船數艘游弋海面，余即傳電，諭令各營嚴密防範，整備戰守。

初二日。安平縣城外離安平海口不遠，有倭船二艘，上下游弋。又一艘弋入海口。我礮中彼有餘，礮台軍以天色將暮，辨認不清為詞，致被該船逃逸。余不勝憤恨，亟請劉公將統領礮台之人斬首示眾。

初三日。前敵來報，奪獲倭糧數船，是日我黑旂大軍，在大甲溪與倭戰，一晝夜，生擒多人，斬殺無算，我軍陣亡一千餘人。

〔是日辰刻，黑旂出隊正與倭遇，倭以土匪及台民為前敵，分十三人為一隊，每隊以倭(倭)兵押之，又以馬隊隨其後，馬載快礮，前隊敗回則馬隊橫列一字，礮急如雨，黑旂大隊一千人橫衝過去，適當其衝，一刻間中礮死者八九百人，我軍大敗。倭兵正在追趕，忽聞路旁礮聲震耳，轟斃倭人甚多，我軍驚視，乃營務處吳彭年，率人在此埋伏也。我軍大喜，反戈奮擊，倭兵大敗，追行十餘里，至小溪邊，倭兵相攜下水，剛渡至半，忽聞喊聲，從對岸林中出，倭人大驚，我大隊又追至溪邊，用抬礮轟斃數十人，倭兵冒死登岸，甫上岸而台灣生員徐驥獨率三十餘人，悉用土槍土礮，從林中殺出，倭兵不知虛實，張皇急遯。徐驥率壯士二十餘人跟追，前去斬倭五十餘人，奪獲槍礮數件。黑旂收隊歸來，行經海口，忽見港內有糧船數艘，船頭有倭人十餘，當有黑旂營務處吳彭年之親兵，名吳正川者，本劉公舊部，其人勇敢善戰，獨領七星隊之兵七人，跳躍而去，至海邊，共上竹筏，飛棹追去，將近糧船，倭人手槍擊之，吳正川等數人筏中將及倭船，吳正川驀然一躍，飛過倭船，斫死倭兵，連將數船一並阻擊，載回台中。吳彭年報至，劉公令余傳電，云：「勝不可恃，今日倭受大創，明日必來報復，需傳諭各營，加意扼守大甲溪，至要，至要。」〕

初四日。〔倭攻大甲溪〕，大甲溪失守，我軍死亡甚多，劉公〔恐大甲溪有失，〕電諭，各擇彰化、大溪扼守，隨令四營前進殺敵。<sup>20</sup>

是日，寅刻，倭大隊來攻，槍礮之聲震天地，煙霾數十里。管帶福軍先鋒營湯仁貴往來衝突，殺斃倭人甚多。戰數刻，袁錦清管帶福軍黑旂營務處率健卒由

<sup>20</sup> 「各擇彰化、大溪扼守，隨令四營前進殺敵」《日記》本作「添派四營前進救援」。

溪邊殺出，徐驥從溪彎殺出，倭少卻，我軍正在奮追，忽聞大營已失，各軍譁然，遂退。袁錦清在大甲溪邊獨立不去，謂諸壯士曰：「吾奉劉公命守此溪，今日存亡與共，退一步即非吾死所，汝等欲逃生者，盡早去，毋得自誤。」諸壯士齊聲曰：「願與君同死於此，以報劉公。」少頃，倭追兵至，袁錦清率壯士五十餘人衝入倭隊，斬殺甚多，倭馬隊至，連發大礮，袁錦清及壯士五十餘人一時同死，倭遂渡大甲溪。初統領新楚各軍總兵李惟義臨陣畏蕙，本日湯仁貴、袁錦清本獲勝捷，倭以重資購土匪，詐稱倭兵往襲惟義之營。惟義聞風拔營遁去，以致前軍大挫。劉公聞知，不勝憤恨，急馳電調李惟義回台南，一面電敕台中知府黎景嵩，將惟義押解回台南，以正軍法。察李惟義係黎所保荐，至今僨事，故並斥之。又電諭營務處吳彭年嚴密防守，不得再退云云。

初，忠滿毋署理安平縣，為台南議院紳耆所訾。交卸後自請帶兵前敵效力。乃借製造軍裝為名。遷延多日。訖未成行。劉公怒數次，札催始行，然沿途逗留，聞台中一失，竟領兵連夜退後，途中遇匪轟殺，全軍覆沒，忠滿逃去。

初五日。前敵與賊大戰，我軍大獲勝仗。<sup>21</sup>

是日，徐驥率義民三百人為前敵，與倭遇。倭開放槍礮，徐驥將所部義民分伏山彎叢竹內，自率數十人，各執大旂於路，招颺倭督大隊來攻，徐驥率數十人狂奔，倭急追過山彎，正值台民李邦華率各莊義民數千人前來，倭用槍礮猛轟，義民死者千有餘人，義民大潰。皖人李仕高率鎮海中軍正營前來接應，楚人陳尚志率新楚左營由左抄出，粵人沈仲安同吳湯興率義民軍四十人由右抄出，李仕高身中鎗傷，力正不支，陳尚志已包抄而去，竟時將倭隊衝為兩截，倭軍大亂。吳湯興、沈仲安乘勢撲入倭隊，斬殺無算，倭後隊退去，被徐驥伏兵斬殺殆盡。我大軍會合跟追前去，吳湯興傳令諸營曰：「倭已大敗，若趁此追去，能將大甲溪奪回者，予以重賞。」諸軍奮勇異常，不料倭用大礮死守大甲溪，我軍攻至夜半，始收隊而歸。

初六日。布袋嘴海口有倭船二艘停泊，倭匪二十餘人上岸〔行走，捉台民詢劉公駐紮所在，少間去至海邊，風急不得上船，復返街頭，以多給贖土人，令具飯食，越宿始去〕，該處防營統領談少宗四川人〔離布袋嘴場二十餘里，倭人上岸，〕并不覺察，致被該匪逃去，〔倘少宗令開礮，必能將倭船轟

<sup>21</sup> 「前敵與賊大戰，我軍大獲勝仗」，《日記》本作「前敵與賊戰勝」。

擊，則岸上之倭人，亦必不能逃逸矣。兼之忠滿所札之營，亦相隔太遠，毫不知聞。軍務興廢，此為一大關鍵，惜乎，惜乎。〕余請斬談少宗，以儆效尤。劉公即傳令，調談少宗回台，俟其到即行斬首。

初七日。前敵來電(云)：大勝倭匪，大股逃入後山，(我)黑旗營務處吳彭年(字季泉)率大軍追入後山，斷其歸路。來電謂數日(內)，必將該匪悉數殲除云云。〔適〕余正與劉公同飯，見之不勝大驚，劉公亦拍案大罵〔呼〕，書生誤事。〔令余即刻傳電令吳彭年以重兵守八卦山〕蓋倭匪入山<sup>22</sup>，必有〔連結〕土匪、漢奸為(彼)內應，〔然後進兵而兩鋒相交，又必分兵為四隊，以一步隊為正路，正兵以一馬隊載大礮隨其後，此外以二隊分左右包抄，從我軍之後，用槍砲轟擊，我軍屢次敗績，皆若此。今倭兵戰敗不退回大甲溪，而反入山而去，其必因土匪導引，由僻徑到八卦山無疑。〕後山有小徑數條，可通彰化城外之八卦山。倘倭匪探知此路，則彰化不保矣。〔八卦山在台中府城之後，俯臨府城，歷歷可睹，倘此山不守，則彰化不保矣。〕劉公憤恨連聲，余即刻傳電吳彭年，令以重兵守八卦山。

初八日。彰化府知府黎景嵩(字伯萼)來電，請發援兵，并謂土匪引賊進攻八卦山。吳彭年在彼死守，恐不能勝云云。劉公連派四營前往，惟無餉、無械，各營均無勇敢〔之〕氣。劉公親臨各營傳諭大小將士，曉以大義，激以危詞，眾軍奮勇百倍，立刻前去〔啟程〕，公又派余出巡各海口，半夜始歸。

午刻，公派余同沈真生至槍礮局稽查庫存：雲者土槍止有二千數百桿、毛瑟槍數十桿、林明敦槍三千數百桿、其餘皆係土槍土藥，半遭潮濕，不堪戰陣之用。余與真生嘆息久之，回署見公，急籌購辦槍礮之事，適有潮州武舉黃國華及知州楊友琴等在台，劉公遂命二人分往香港購買槍礮，即夜乘民船起身。

初九日。八卦山失守。吳彭年率黑旗健兒三百餘人同死於八卦山。彰化城中土匪豎〔樹〕白旗〔旂〕降賊，劉公派王德標率精(銳)兵數〔七〕百〔人〕，前往救援，公又親赴前敵，布〔部〕置一切。

吳彭年自五月赴前敵，與台中知府黎伯萼相齟齬，各執意見，徵調不靈，致大軍敗喪。當大甲溪失守，吳退回彰化城時，咎黎之新楚軍誤事，而黎又咎吳之不明兵法。初八日，午刻，吳彭年率師出與倭戰，至酉刻收隊，陣亡

<sup>22</sup> 「倭匪入山」《日記》本作「蓋倭人行軍最為謹慎，每至一地，必先以重金購土人，詳詢官兵虛實」。

一千餘人。夜間劉公所派文案幫辦營務處吳孔搏領旱雷營至，往見吳彭年，共議戰事。彭年謂孔搏曰：「君可急率旱雷營，往八卦之陽，離彰化城二十里之遙，伏地雷以待，若倭退，必經此，過，發地雷以轟之，可獲大勝。彭年願自領一軍守八卦山，以禦敵人。」孔搏辭云。彭年又與黎景嵩計議，移時復傳令吳湯興為前隊，陳尚志為後隊，李仕高為左隊，林鴻貴為右隊，即時駐守八卦山。丑刻，倭大隊來攻，悉用快槍快礮，戰至辰刻，吳湯興中礮身死，林鴻貴率七星隊粵勇百餘人，冲入倭隊，搶救吳湯興尸身。適值倭隊礮急如雨，林鴻貴亦中礮身故，大軍潰敗。吳彭年立山頂不去，倭兵將到，吳彭年揮七星隊三百餘人往禦之，倭發大礮，將七星隊轟擊殆盡。吳彭年左右勸速行，彭年厲聲大呼：「我負劉公，我當死此。」言未竟，倭礮大發，彭年偕諸壯士一時同在八卦山殞命。倭得八卦山，遂於山頂用大礮轟城，城中奸民樹白旗，開城迎倭，倭人入城，與我黑旗李仕高、沈仲安、楊春發等巷戰半日。李仕高等相繼中礮而死，台中府縣不知下落。

〔補〕初九日。亥刻。電諭王德標統帶七星營防守嘉義縣。又令副將楊泗洪統鎮海中軍、正後前軍、右武毅、右軍右等營率兼吉林礮隊等營前往援助。

初十日。賊陷雲林(縣)、苗栗縣。

〔補〕前解餉銀八千兩，行至雲林。適值倭大軍已到，解餉官棄餉而走，所有餉銀，盡為土匪搶去。倭大隊進薄嘉義縣，劉公親至曾文溪一帶指畫機宜，又派候補道陳泰坤赴前敵總督諸軍。本日嘉義縣連次電請救援，余因劉公未歸，祇得發令，催各路援軍速進，夜間連發三次大令。

十一日。賊船十餘艘分據〔擾〕布袋嘴、鳳山、旂后、恆春、鵝鸞鼻及安平各海口。又有大鍬甲直犯白沙墩，海口終日礮聲隆隆震地<sup>23</sup>，〔余急電劉公急歸，公飛馬遲歸，親到各海口防守。〕余巡查各處，軍民尚安處如故，余每至一營，必以忠勇二字相勸。

〔補〕十一日。倭據大莆林，楊泗洪統領大軍星夜進攻，簡精華、林義成等率義民數千助戰。倭敗，黑旗跟追十餘里復反。(倭)兵攻擊楊泗洪，中礮身故。營官朱乃昌率健卒數百人衝入倭隊，將楊泗洪尸身搶回，即刻反身再戰。倭隊礮聲震耳，山谷憾搖，三刻朱猛勇異常。又得簡精華幫助，倭遂大潰。朱乃昌揮軍疾追，將至大莆林，倭隊大譁，遙見大莆林火光燭大，乃林

<sup>23</sup> 「隆隆震地」《日記》本作「不絕」。

義成、黃榮邦率義民从山後包抄而至，兩路夾擊，遂將大甫林克復，斬□數百人。朱乃昌身無完膚。裹血督戰。中礮而死。王德標到大甫林安撫畢，於十二日辰刻來電，請派統兵之人。劉公令蕭三發統帶福軍前敵各營進剿。

十二日。賊抵嘉義縣。劉公派〔解餉械等官〕雲南後補道程泰坤字琳川，解銀一千兩，前往犒師。〔行次嘉義縣界，〕時遍地皆土匪，程行至中途，竟為土匪所劫。<sup>24</sup>此有夔府人，馬姓，教門人，名藻，字玉坪者，同程去，行李為匪所劫，赤足走歸。〔此時台南遍地皆土匪，余與羅六琴共商招撫，擬仿內地保甲之法，請於劉公。公喜甚，命速行，於是諭飭各鄉庄，挨次舉辦。〕

〔是日，公派李品三解銀三千兩往前敵犒師，品三帕首腰刀，行走如飛，余送至轅門，心竊慕之。〕

十三日。檄簡成功之子名大肚，更名精華及黃丑更名榮邦、林貓生更名義成等各率義民協助官軍剿賊，懸以重賞四人，皆土匪中巨魁。<sup>25</sup>

〔黃榮邦、林貓生等皆著名土匪，劉公命札往撫之，黃榮邦等各率義民數千來歸。公悉給以翎項，即令榮邦統義民二千五百名，林義成統義民三千人，隨同簡精華大隊進剿。〕

〔午刻，王德標來電云：「現與嘉義縣知縣孫育□及簡精華諸紳等商議於申刻出隊，由大甫林進攻雲林云云。」〕

〔初，倭至大甫林，土人簡某宰豬羊，除道路迎接倭。倭至，即令簡某借用婦女二百人，立刻應用，簡辭以村中婦女早已逃盡，無處尋覓。倭兵頭大怒，將簡捆押，至其家中搜出老少婦女六十餘人，縱兵姦淫。簡有老母七十八歲被倭兵三人輪姦，又十一、二歲幼女數人，亦輪姦斃命。一時論者咸謂簡某引賊入境，害人適以自害云。〕

〔亥刻，王德標來電，謂已將雲林縣克復，倭兵退去，黑旂前敵會同義民，合力進追，簡精華獨率一軍，將倭隊衝開，黃榮邦、林義成追倭至觀音□廟內，圍攻甚急，倭人大懼，連用槍礮轟我。我軍少卻，倭隊乘勢衝出，簡精華等跟蹤追殺，倭不識歸路，橫衝入山，被林義成斷其歸路，斬殺殆盡。〕

十四日。簡精華等隨同黑旂連獲勝仗，疊克苗栗、雲林等縣，進窺彰化，公派李品三前往犒師。李品三解銀三千兩往前敵犒師，余送品三至轅門，品三帕首腰刀，行走如飛，余甚壯之。<sup>26</sup>

<sup>24</sup> 「時遍地皆土匪，程行至中途，竟為土匪所劫」《日記》本作「悉被土匪搶掠」。

<sup>25</sup> 此段《日記》本略有不同：「余檄簡成功總統義民，賞給功牌頂戴，令其子精華原名大肚、及黃榮邦原名丑、林貓生更名義成等各率義民，協助官軍剿賊。」

<sup>26</sup> 《日記》本所記不同：「黑旂大軍攻破苗栗縣，殲倭二百餘人，黑旂陣亡千數百人。」

十四〔五〕日。〔大軍進攻彰化，大獲勝捷，〕奪獲倭馬十餘匹。

蕭三發督令黃榮邦、簡精華、林義成進兵。各軍就地設伏，倭大隊行至竹仔塘，望見叢竹，不敢前進，逾二刻，林義成領兵由竹林中出，倭連轟頂礮，林義成率兵急退，倭全軍追至山前，見蕭三發在山頂指揮，倭遂用槍礮隨轟而上。蕭三發將兵散伏地下，倭隊剛至半山，山徑狹窄，兩旁竹石極多，忽然黃榮邦由竹石間用土槍轟擊而出，倭受傷數十人，倭兵敗至竹仔塘。時天色將暮，黑旗追至，倭正欲反戈交兵，不料簡精華率健兒從叢竹殺出，倭大驚狂奔，黑旗跟追，大獲勝捷，奪獲倭馬十餘匹、刀槍數十件、生擒倭兵三十三人。

十六日。蕭三發等進攻彰化，自辰至申，倭礮如雨，我軍不得進，蕭三發令各軍擇地紮營。<sup>27</sup>

〔是日，嘉義縣紳耆議以請李品三署理雲林縣事，劉公電諭准行，即令李品三蒞位視事。〕

〔徐驤前因八卦山失守，率壯士二十人敗入後山，茲由生番界中繞道逃回，台南劉公延入衙署，留飯獎慰多時，即令徐驤往埤南一帶招集與生番相近之悍民數千人，趕往前敵助剿。〕

十七日。(余)捉獲奸細二人，〔余〕審明後，斬其一人。夜間余〔同羅六琴〕帶人出街私查，(見街頭有營兵往來，蓋台地每逢七夕)，家家作盂蘭(勝)會，〔街頭〕演戲酬神，(樂聲徹夜。余遍走各街，皆是如此，)恍若太平景象。余見余一兵(勇)(廣勇)在路側戲人婦女，并摘幼婦簪環，少婦大號，余叫數人將該勇(匪)帶回，立刻梟首示眾<sup>28</sup>。

十八日。〔前因〕余與羅六琴共建(商)連庄之議(事)。連庄者，即內地編保甲聯團練之謂也。公立刻舉行，由台南連至台北<sup>29</sup>，(俟)大軍一到台北，(義民)即作內應，朝夕望內地餉到，即著大兵前進，分道攻剿<sup>30</sup>。

---

王德標、孫有□馳往安撫百姓，並派人將陣亡將弁楊泗洪、朱乃昌等靈柩護送回台南府城。」

<sup>27</sup> 原底本作「擒倭三十人，余親訊許久，盡行斬首。」此據《日記》本。

<sup>28</sup> 「梟首示眾」《日記》本作「正法」。

<sup>29</sup> 「連庄者，即內地編保甲聯團練之謂也。公立刻舉行，由台南連至台北」《日記》本作「既能由台南聯莊至台中，必能由台中聯至台北，商劉公，公令議院派人速行。至此復命，已將全台百姓一律聯合，倭至協力攻倭，倭去同清保甲。」

<sup>30</sup> 「朝夕望內地餉到，即著大兵前進，分道攻剿」《日記》本作「惟時餉械空虛，不能多派大兵前進駐剿，劉公憂思，寢食具廢。」

二十二日。鳳山海口與賊開仗終日，未有勝負，(惟)彼此死亡實多。

二十三日。易實甫〔觀察〕由內地來〔台南〕，〔言內地不能接濟，〕僅帶(籌得)銀三千兩，(并言內地不能接濟)，人心惶惶，大失所望。

〔劉公於五月誓師，時有楚人易順鼎者來，說公以籌餉自任，易去數月，台地軍民望之甚殷。至是人心渙散，議院之人及各營將弁紛紛逃去。公以□怒，易不慎禮之，易當□。公親赴前敵，伊為台灣總統，因見公不禮，越日潛去。〕

二十四日。余赴前敵犒師。〔前敵蕭三發電，懇發餉發械。劉公令余同議院籌商，竟無他法，謹搜羅得銀二千兩，立刻派員押解前去。〕

二十五日。前敵簡精華大獲勝仗〔捷〕，解來倭首十三級、馬二〔三〕匹。

二十六日。黃()榮邦亦獲勝仗〔捷〕，屢〔並〕求餉械，劉公無法，(令人)徒為嘆息。

二十七日。安平拏來英人三，誤以為倭之奸細。余問明立即〔刻〕遣人送至〔交〕英領事(處)。

〔官銀票局紳同知莊序端五刻來，言用出銀票約計銀數二十五萬數千零，今因易道台到台，眾人皆知餉源已竭，各銀行及大小生理紛紛持票來索率，現銀無可如何，特來商議云云。〕

二十八日。劉公與余議籌餉之事，夜間至四點鐘。劉公欲余內渡，走沿海各處籌餉，余將公事辦好，即刻起身出城，乘爹利士船。開輪時，起大風，輪船異常顛簸，而行船中人與貨物彼此相撞，滾地不已。余見人人帶傷，不得已爬上鍊錨，兩手抱柱，隨船顛簸。四點鐘時，將到澎湖，風勢愈大，竟將船吹至台南，又吹過鳳山、恆春，由琉球吹至小呂宋，此地港中礁石最多，如風再大，則萬無生理矣。始漸漸復行前進。至八月初一日，早八點鐘，又到澎湖，而該處倭船出口攔阻，將余船攔入澎湖港內，倭匪上船數十人，翻箱倒篋，遍行搜檢，蓋恐於內地有往來文件也。又二匪將余衣服脫下細搜，停輪二刻之久，始放船前行。余所帶文件，裝在被絮內，又幸開船時遇風，未將鋪蓋捲打開，開船顛簸時，竟將鋪蓋捲滾至船後廚房邊，以致倭人不及察覺也。余之不為倭獲天也。初二日至廈門，寓萬安樓客棧，晤羅六琴。余即亟欲赴閩，因無船隻，祇得在寓等候，不勝焦灼，夜間往晤岳堯仙。劉公與余議籌餉之事，夜間至四點鐘。劉公欲余內渡，走沿海各處籌餉，余將公事辦好，即刻起身出城，乘爹利士船。開輪時，起大風，輪船異常顛簸，而行船中人與貨物彼此相撞，滾地不已。余見人人帶傷，不得已爬上鍊錨，兩

手抱柱，隨船顛簸。四點鐘時，將到澎湖，風勢愈大，竟將船吹至台南，又吹過鳳山、恆春，由琉球吹至小呂宋，此地港中礁石最多，如風再大，則萬無生理矣，始漸漸復行前進。<sup>31</sup>

〔今將七月二十八日以後起，至九月初二日止，劉公在台戰事，臚列於後。〕

〔補〕二十九日〔起〕。前敵蕭三發奪獲倭人大礮一尊，擒倭四人，斬殺數十人。

〔補〕八月初二日。徐驤招集悍民七百餘人，皆稱蠻悍有力於生番無異者，劉公大喜，派作黑旗先鋒營，即日馳往前敵。

〔林義成、黃榮邦、簡精華等共請發給餉械，劉公發去火食銀一千五百兩。〕

初三日。余因在台南借用美打洋行銀柒千元。又聞張香濤令易實甫、陳立唐名昌曇，湖南人。主事易之母舅，到台自稱為道員兌濟銀二萬八千兩到廈，余由台南將此洋債兌到廈門，不料易由台南歸來，與陳相商，絲毫不與。余婉轉商之，二人執意不肯。

〔台南官銀票局難行。日間各店家持票索銀，紛紛爭鬧，該局委員莊序端藏匿，不敢到局，台南軍民無食，人心惶惶。〕

初四日。余同羅六琴商量，洋債如不兌給，則台南官銀錢票必不能行，如銀票不行，則台南人心瓦解矣。無可如何。又親至源豐潤，倩該號管事陳子琴與彼駝，承言之十次。易、陳二人執意不肯，余始奮然與彼相爭，當經陳子琴、岳堯仙二人力勸，不得已止得與美打洋行管事言，票根未到，一俟

<sup>31</sup> 本段《日記》本不同，與後文或有相類，作：「劉公與余商議籌餉之事，夜間至四點鐘時。劉公欲余內渡，走沿海各處籌餉，余即刻起身出城，乘爹利士船。船開行，沿途大風，異常顛簸。次日至澎湖，倭人翻箱倒篋，搜檢多時。又將余衣服脫盡，搜檢一番，始放前行。二日始到廈門。因在台南借用美打洋行銀洋七千元作餉，又因易實甫言南洋籌得款項二萬零，交伊舅陳主事名昌曇字五唐者之手，現在廈門。故於將此借款匯兌至廈門，不料，陳堅執不肯，並言銀款雖有需要，由伊高興要給何人，便給何人等語。余連日懇求，且言君：此來原為救台民生命，倘此款不給，則台南官銀票局不能取信於人，若銀票不行，飢軍何以言戰，諸軍無食，不惟淵帥枉勞心力，而全台生靈皆無噍類矣。言之數日，陳終不允。余無法，只得乘輪至福州，謁邊潤民制軍。又至廣東，謁玉山中丞、譚文卿制軍，又至江南，謁張香濤制軍，偏走海洋，訖無一人應者，中心如焚，此行有負劉公矣。行至申江，忽聞台南潰壞之耗，余急速趕至廈門，訪尋劉公下落，聞公已至汕頭，迨余至汕頭，公已入廣州省城矣。於是余星夜前去，與劉公會晤，而羅六琴、沈真生、趙莊甫諸人，亦同船至粵。大家都從生死患難之後，同慶生還，相見無言，不覺哽咽，相聚一月，劉公歸家，同人始各星散。」



到來即行兌發等語。該洋行管事冷笑而去。余十分憤恨，惜不能借干將莫邪斬彼頭顱，持謝台民。噫！台灣之亡，豈天數也哉。

〔徐驤星夜趕到前敵，與倭大戰，小獲勝捷。〕

初五日。董肯堂招余飲，同譚〔談〕台事，至天明始歸。

〔簡精華等會同蕭三發，同時出隊，大家拼力前進，務將彰化取回，無如倭人在彰化城外築礮台，以大礮駐守，我軍不得進。〕

初六日。錢晴江來，言內地真不接濟，則台灣生靈無噍類矣。現探倭匪，將欲五路進攻，此次恐難禦敵云云。

〔黃榮邦往攻礮台，中礮身亡。〕

初七日。有輪名海壇者，至廈門；余即刻上船；開往福建省城；是夜風浪大作，與台南無異，惟顛簸稍好耳。

〔林義成進攻礮台，身中礮傷。〕

初八日。到馬尾江停輪離省城二十餘里。余僱小划子，由馬尾至臺登岸，大碼頭極繁華，行十餘里，入福州省城客寓。二更時，入督署，稟見邊潤民制軍名寶泉，直隸人，即刻見面，詳詢台事。余細陳求救情形，潤帥謂福省無法可設，可即往粵省及南洋求濟，或可有望云云。

初九日。天剛明，邊潤帥傳余入署，又談數刻，其言有曰：「劉淵帥為鄭成功則可，為田橫則不可。」余又再三懇求設法，潤帥止，以促余往見南洋，必然有濟為詞，並令余即刻起身。余回寓即出城，乘小划到馬尾江，因風大，夜間遂於江邊停泊。

初十日。登海壇輪船，仍行返廈。

〔劉公以餉械兩虛，所籌微款僅敷前敵火〔伙〕食，憂勞特甚。復又派員四出求救，無如內地各處，均以空函回復。〕

十一日。沿途大風，船亦顛簸。

〔沿海一帶海口倭船，時刻游弋，劉公親至安平海口防守。〕

十二日。八點鐘到廈。

〔倭人大舉來攻，蕭三發率諸軍戰半日，三發受傷退回，徐驤、簡精華又與倭人大戰二刻，斬殺倭人十餘名而歸。〕

十三日。余與劉公書，備言內地接濟無望，公宜早日為計。

〔前敵求餉，言之甚哀，劉公泣下謂：「內地諸公誤我、誤台民。」言之聲淚俱下。緣內地各處原皆應允籌款接濟，乃因循觀望，竟至於此。嗚呼，天之不恤台民，一至於此哉。〕

十四日。羅六琴回台南。

十五日。錢晴江招余飲。

十六日。董肯堂招飲。

十七日。余乘禮和輪船至香港。

〔倭水路分五路並進，劉公親督各海口將士禦敵，倭船不敢近，岸礮聲隆隆，終日不絕，黑旂終夜未應一礮，天明倭船退去，陸路黑旂各軍，沿隘設伏，同日均獲勝仗。〕

〔補〕十八日。前敵求餉甚急。

十九日。到廣州省城，謁見譚文卿宮保名鍾靈，又見馬玉山中丞名丕瑤，備陳求救之言殷殷，並云格外設法，隨令粵省各善堂籌商言，可設法三數萬兩，惟一時無銀，必須該善堂首事等議妥，再行兌。廈玉帥招余入署飲，談及台事萬苦情形，余不覺聲淚俱下，竟在席間大吐。玉帥命人扶余臥坑〔炕〕上，又令人送藿香丸及薑湯與余，服畢，令轎送余出城，臨行送至二堂口，執手殷殷再三，以保身為戒，余何人斯，迺承當代大人先生如此垂憐，既感其情，尤不能一刻忘台灣生民也。余出城趕夜渡，次日侵晨，至香港，適有船赴上海，余即刻上輪，夜間開輪船，行五日到上海。余病不支，遂寓長發棧，故人林耀亭為余診視，次日稍可寄一電歸家。

〔倭將簡精華、林義成重圍，自午至亥，簡林二軍不得出，徐驥率兵往救，三更始得歸營，各人均帶重傷。〕

〔補〕二十日。又與倭戰，黑旂大敗，陣亡將士二千餘人。

〔補〕二十二日。徐驥與倭戰，奮勇當先，諸軍繼進。不虞礮子飛來，徐驥中礮而死，大軍遂退，雲林、苗栗相繼復失。

〔補〕當徐驥陣亡，大軍敗退，署雲林知縣李品三獨坐堂皇，待倭斃命。左右力勸李行，李絕不冒。俄而義民數十人入署，齊聲大呼：「倭匪已至，我父母官何可留此受其辱。」數人至公座時，李品三搶負而行，李大哭曰：「我為劉欽差所委，我願死以報劉公。」義民不應，背負疾行，逃入後山而去。

〔補〕二十三日。倭以大礮圍攻嘉義，王德標受劉公計，先出城紮營，迨倭至，即棄營入城。倭據營攻城，夜半營中地雷忽發，轟斃倭人七百餘人。倭大隊敗潰，王德標又伏兵擊之，連獲大捷，擒斬數百人。

〔補〕二十四日。倭用車載大礮轟嘉義縣城，城陷。陳開穩率兵阻門，倭兵四入，陳巷戰陣亡，王德標、簡精華敗入後山，參將劉有富、總兵柏正才、同知馮練芳及武舉劉步昇、生員楊文豹等均受傷身故。

〔補〕二十五日。倭攻旂后一帶礮台，劉公電敕公子劉成良，督率兵勇嚴防。是夜，倭因奸民由僻徑引導上岸，劉成良獨在礮台防守，不意倭兵已將大營攻破，環繞礮台，前後夾擊，黑旂前後受敵，死者極眾，戰兩日，諸軍飢甚，潰散，礮台失守。

〔補〕二十六日。倭攻鳳山縣，義民接戰，大敗，倭慘殺萬狀。即日將鳳山縣城攻破，進攻台南府城。

〔補〕二十七四。台南府城戒嚴，劉公親率將士至各海口，日夜防守。

〔補〕二十八日。各軍無食，大譁，見次散去。

〔補〕二十九日。倭攻打城外礮台，劉公親自開礮，轟斃倭數十人。

九月初一日。〔城中無食，飢軍悉潰。〕求見香帥，坐談兩刻，余備陳台事，香帥不勝歎息，余再三求餉、求械，香帥以兩奉上諭，不准接濟台灣為詞，余苦苦相求，香帥止有長嘆。後命余往見惲、桂二觀察。惲公令余夜間再會，晚間惲公奉帥命，持洋帑百元贈余行，余見事機無可挽回，止得即時出城，附輪返台。

〔補〕初二日。劉公獨守礮台。至夜半，城中土匪起，各路倭兵咸至，公進退不得，欲以死殉。諸將士力阻，正在開礮拼死戰倭之際，部將陳樹南、柯王貴及公子成良同至，曰：「適有爹利士輪船到來，可乘之而去。」於是大家擁公登舟，公慟哭曰：「吾負台民矣。吾負台民矣。」眾人上舟，即時開礮駛，倭人聞之，派兵船趕追上前，大索四次，均不得公。以故公仍得率公子及安南舊部數百人生還中國云。

初三日。到上海寄電廈門，詢近事，逾刻回電，云：「台事已壞，劉公內渡，不知何往。」余驟聞之下，不勝悲慟，余奉劉公命內渡籌餉，幾及一月，迄無一成，撫躬自愧，有負劉公矣。

初七日。又電董肯堂，問劉公下落，不復。

初八日。電錢晴江詢問。

初九日。電岳堯仙，回云：「貴東已去來無益。<sup>32</sup>」

初十日。董肯堂來電，云劉公由廈門，陸路赴廣省去矣。

十三日。余附輪赴廈。

十八日。到廈。

十九日。晤董肯堂、羅六琴、莊端甫、沈真生，細詢台事顛末，令人悲

---

<sup>32</sup> 「回云」以下皆作小字，核之文義，當屬正文，改。

歎無已。

二十日。董肯堂招飲。

二十六日。附輪至香港。

十月初三日。入廣州省城，晤劉公。大家都從生死患難之後，得慶生還，相見無言，把袂嗚咽，悲從中來，不知涕之何從也。劉公即刻命人搬余行李入寓。

初七日。余奉劉公命撰稿，將留台及內渡詳細情形，縷析呈明兩廣制軍譚宮保、浙閩制軍邊潤帥、南洋大臣兩江制府張香帥。

初十日。余往稟見譚宮保，陳明在台陣亡各員，懇求彙入他案，彙請獎恤，以慰忠魂。

十一日。稟明在台各員遺失保札，呈請咨部註冊。

十三日。余謁見譚宮保，詳陳遣散各營情形。

十七日。呈繳台灣鎮總兵關防一顆，稟請譚宮保派員咨銷，適邊潤帥以部檄清查，特派道員來廣，領去由閩咨送入部繳銷。

十八日。呈請譚宮保代奏，備有劉公在臺一年有餘，身受瘴濕，四肢痠痛，懇請開缺回籍調理云云。是日，余入署，譚宮保謂余所辦各件公事措詞甚好等論，余實慚之。

二十日。劉公邀余同遊趙佗南粵王臺。臺築五層高樓，登最上層，憑欄遠眺廣州省城，依山跨海，地勢甚雄，惟人煙幅輳，頗有人滿之患。劉公與余談論許〔久〕，忽憶台事，不勝感慨係之。

二十一日。連日夜辦各營統領及大小員弁離營札，日夜忙迫，竟無暇時。此時辦此等公事，實覺無味。

二十三日。同羅六琴等游花埭。

二十五日。趙莊甫還遊珠江。

二十八日。遣散事竣，劉公稟辭。

冬月初三日。劉公登舟啟行歸家。譚宮保特派妥卞，帶小輪四隻，護送回去。余送公登舟，譚論半日，用過午膳，將開船，公促余歸，彼此共患難許久，纔聚又散，甚覺難乎為情。余上岸，見公舟開去，始獨歸寓，收拾行李，準備返申。

## 附錄

### 一、《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所收書前三篇

### (一)吳公奇人記

吳公桐林字質欽，蜀之奇人也，性倜儻，慷慨有大志，舉於鄉，文名噴甚，書畫皆精妙，兼通西學。故性喜遊，不能鬱鬱居牖下。仗劍出門襪被一，不學都人士以僕馬自隨。由蜀而荆，而吳而齊，以及燕趙間，未不有公足迹，所至當道爭器之，公雅不欲與酣豢輩伍。復之粵之閩，由間道入海，居於英之新加坡者數年。已而中法失和，公買舟還，遂舍舟驅越，有帷幄折衝志，不遇。公不見奇人，亦不知奇也。遂奔走數年，周覽四海，名山大川，以是知天下知險要，所學進而氣益奇。

癸巳秋，中日構難，挾策走燕趙，當道不能用，而寇深矣。初魏絳啟和我之謀，繼秦檜堅割地之議，兵費輸於不離三京，棄如脫屣，全台之割，所由來也。扶桑日烈，負夏者畏其威，瀛海氛惡，望氣者栗於色；澎湖鼎沸，台北陸沉，偷生者，方岌岌思還。公投袂悲壯，乘槎犯不測之津，委身鋒鏑，蹈及有夷然之概。嗟乎，謁張髯於海外，經略伏餘，左元昊於寧州，參謀西夏，奇才淪落，誰之咎歟？雖所志不純，亦一時之英傑也。卒以矢盡弦絕，空拳跳躍，上下無補秦庭之哭，未反夏屋之社已墟。

人妬公奇，天亦嫉公奇，而公竟不得展其奇焉。公乃奇氣不少已。今歲謁南皮張公，請遊歷各洋，張公壯而偉之，則公奇未可量也。公束裝將發，余得從公游，聽其之，見其為人，並觀其所記台事，略洋洋萬餘言，因借錄一通。信乎，其為奇人也，因作記以傳其奇焉。金肇氏紅帶子長白良子記。

### (二)復日本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書<sup>33</sup>

大清國欽差幫辦台灣防務記名提督軍門閩越南澳總鎮府伊〔尹〕博德恩巴圖魯劉永福復書於大日本國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閣下：

接閱來書，甚承獎譽。惟所言戰事，語多不悉，今試為足下□縷言之。

竊維我大清國皇帝，聖聖相承，數百年來，仁政覃敷，感被中外。當今皇上，尤以柔遠為懷，故嘗遣使各國，結聯盟好。至於貴國，同隸亞州之土，更為唇齒之邦，講信修睦，久載盟府，宜乎休戚與共，永遠勿渝，庶不為他國所竊笑也。不意貴國背盟負義，棄好尋仇，無端而奪我藩封，無端而侵我邊境。當是時，中國臣民人人切齒，咸欲滅此朝，以張朝廷，撻伐之威，適以李鴻章衰庸誤國，禁止各營接戰，免傷和局，令致牙山、平壤、威海、旅順等處兵機有失，非戰之罪也，李鴻章誤之耳。不然，貴國即率傾國之兵師，

<sup>33</sup> 字體較小者為吳桐林注，以下同，不另出注。

亦未必能入中國之境地也。

迄今四月，我大清國皇帝不忍生靈塗炭，仍復大度包容，重修舊好，乃皇上愛民至意。(日軍)佔踞台北，縱容兵卒，殺戮焚擄，無所不至，且有准借婦女之示。【五月中旬，倭人到台北，備張告示，與台民共約七款：一、男子需將辮髮剪去，一、不准供奉神位，一、台地竹園須概行斫去，一、婦女須暫行借用，一、夜間不准閉戶，一、人死不許埋葬，只許燒灰，順風颺送，一、大小戶口須按人數納稅。】嗟嗟生民何辜，遭此荼毒？

來書云：「開府台北，撫綏民庶」，其即此之謂耶？抑別有所謂善政耶？自古興國之人，必先施仁布澤，而後可得民心，而後可感天心。近日台北時疫大作，兵勇死亡甚多，足見貴國嗜殺人，上干天怒，【倭踞台北，焚殺百姓，殊忍難言，所至之地，女子自十歲起，無不被其姦淫；雖七、八十歲老婦，亦鮮有免者。復五日，時疫大作，倭人死者七千餘人。六月，忽有飛蟲如蠅者，首重長鬚，尾如蜂螫，千百成群，飛入倭營，撲人面，吸血，土人呼為「天馬」，倭人中其毒死者四、五千人。】而足下不悟，反以余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來相詰責，甚矣，何見理之不明也。

臺灣隸我中國二百餘年矣，先皇帝締造之初，不知若何經營，若何教養，姑得化蠻夷之俗為禮義之邦。【台灣海外島嶼，距福建省會一千二百里，澎湖二百四十里，廈門四百二十里，從古未闢，荒地也。明始知其地，國朝順治十六年，鄭成功〔功〕自江陵敗歸，遂踞之，分設郡縣。康熙二十二年，成〔功〕公之孫克塽，歸降，廷議設府縣，旋增道鎮，設學校取士。同治十三年，海氛不靖，增設砲台其安平海口。光緒九年，法防事竣，設機器局，創修電線、鐵路，並大坪〔坪〕山、旗后等處砲台，改台灣為行省，設巡撫控制三府。台南土地磽瘠，台中土產亦屬無幾，所有茶、糖、磺、樟腦、茄楠、沉香及金、煤諸礦，多出自台北，歲徵出口釐稅銀數百萬兩，為中國富饒之區。】余既奉令駐防臺灣，義當與台灣共存亡。【光緒二十年秋，劉公由閩粵南澳鎮總兵奉上諭幫辦台灣防務。二十一年正月，唐中丞景崧移公軍防台南、鳳山、恆春一帶海口，初駐營三塊厝，旋移鳳山縣屬之旗后，巡防訓練，與士卒同甘苦，故所部諸軍皆願隨公共死焉。】一旦委而棄之，何以對我先皇帝於地下，無以對我先皇帝，即無以對我當今皇帝也。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余豈懵然學古人為哉？況台南百姓，遮道攀轅，涕泣請命，余既不敢忘效死勿去之心，又何忍視黎庶沉淪之苦，爰整甲兵，保此人民。【五月初旬，台南鎮道文武各員相率內渡，土匪蜂起，紳民迎劉公入台南府城。公即日誓師，與諸軍抽血為盟，共圖進取，以從九吳彭年增生、羅綺章知縣、世襲雲騎尉吳桐林、知縣梁成枏、文童沈仲瑜、趙其清等襄辦營務，一切文案事件；安平縣事以鄭文海代理，鳳山縣以盧自鏗署理，恆春縣以管帶台南先鋒營歐陽宜兼署，嘉義縣以孫育萬署理，雲林縣事以李郁華署理，台中府知府仍以黎景嵩署理，彰化縣事仍以羅樹勳署理，新開稅務司以英人麥嘉林總辦，台南釐金局以州判陳鳳藻辦理，官銀票局以同知莊□端總辦，議院事務以紳士陳鳴鑄、許南英、盧振基、徐元璋、施獻琛總辦，各處轉運偵探以道員陳汝森、陳泰坤、知縣至善、錢宗漢、劉肇謨、府經歷陳瑞徵、董繼祥、劉參貴等分往。】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台南一隅，雖屬褊小，而余所部數十營，均係臨陣敢死之士，【劉公既到台南數日，即將各軍分別調遣，巡防各處：所有福軍前右軍中左右後各營兼旗后、大坪山砲台以知州劉成良統帶，鎮海中軍正後前軍右武毅右軍右等營兼吉林隊隊以副將楊泗洪統帶，安平大小砲台吉林隊隊以都司柯王貴統帶，翔安中左右各營以提督陳羅統帶，福軍前敵黑旗各營以都司蕭三發統帶，福軍七星隊各營以守備王德標統帶，鎮海前軍左右中

軍副右道標衛隊以福建台灣鎮標中軍游擊李英統帶，新楚各軍以總兵李維義統帶，以副將楊紫雲分統，台北、新竹縣義民各軍以台灣增生吳湯興統帶，忠靖營鎮海中軍先鋒營以前署安平縣知縣忠滿統帶，福軍先鋒各營以總兵譚少宗統帶，台南防軍各營以都司邱啟標統帶，福字左軍中右軍前等營以知縣劉光明統帶，防守後山埤南等處鎮海後軍各營以副將袁錫中統帶，忠字防軍各營以前北路協副將吳光忠統帶，十八堡義民軍以林得謙統帶，福字左軍左右各營以副將徐榮生統帶，福字各軍營務處以劉明光、劉成良合辦，黑旗前敵營務處以吳彭年辦理，四草湖海口以陳羅、黃金龍防守，白沙墩海口以李英、柏正才、吳錦州防守，喜樹莊海口以周明標、張占魁防守，安平砲台以蔣國錦、劉立防守，安平小砲台以張來防守，安平海口以鄭超英、柯玉貴、周得啟、孔憲盈防守，台南團練營以兵部主事許南英辦理，台南府城以管帶右翼練兵城守營參將吳世添巡守，五段團練以生員李清泉、謝聯翀管帶。】兼有義民數萬眾，【初，台灣生員吳湯興統帶義民萬人，與倭鏖戰，屢次克捷。七月吳湯興陣亡，簡成功、簡精華、黃榮邦、林義成等相繼率義民五、六萬人來歸。】飲血枕戈，誓死前敵，糧餉既足，軍械胥精，內不虞竭，外不待援，竊以為天不亡台灣，雖婦庶亦知其然矣。【劉公自五月初九日入台南府城，籌餉械禦敵，日不暇食。閏五月初三日，安平海口來倭船二艘，倭英、德二國兵船停泊，公親登砲台，連放二砲，轟斷倭船桅杆，倭兵落水者十餘人，該船即斷錨索，飛駛而去，自此以後，海面倭船不敢停泊矣。公慮安平海口離城太遠，倭船來時，急不得報，欲於城中建高樓望之，以工鉅不果。台灣鎮署有老桂一株，高人雲霄，一日公徘徊樹下，仰視良久，猿升而上，攀枝遠眺安平海口，如在目前。少頃，下喚木工，依樹螺旋作梯於樹杪，權枋中架木板，圍以小欄，若樓然。日令親兵輪次瞭望安平海口，故公常自海口禦賊，歸來而城中往往不覺，數月以來，居民相安，有若太平氣象。公又於沿海伏地雷籠桶，防守嚴密，英、德、法、美各國來觀戰者，咸謂台灣台可以自立云。】

足下總督全師，為一國之大將，長才卓識，超邁尋常，何不上徹天時，下揆民心，憬然覺悟，亟早改圖，將台北之地方，全行退出，不惟台民感戴弗忘，即外洋各國，亦必以足下為能審事機，知進退，否則余當親督將士剋日進征，恢復台北，以還之我朝，彼時足下進退維谷，反獲不仁、不智之名，與其後悔，毋甯早圖，或從或違，悉請尊酌，此順復不宣。

### (三)附日本樺山氏來書

按，此書於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四日，由英國兵輪寄到台南，用小白封套、無紅簽，封面書「劉君永福足下」，背書「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下書「護封」二字，日腳下蓋二寸大四方印，一顆其文曰「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十字小篆文。

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資紀呈書劉君永復〔福〕足下：自從客歲，大日本國與大清國構難也，清國海陸全軍，每戰不利，其出外之師，敗於牙山，潰於平壤，覆於黃海、旅順之要隘，威海之重地，相尋而陷，北洋水師之兵輪覆沒全盡，燕京之命運岌岌乎在於旦夕之間。於是乎，大清國皇帝欽派全權使臣李鴻章及李經芳兩員請講和，大日本國皇帝容其請，著全權大臣會見於下之關議和，和成而定條約數款：台灣本島并澎湖列

島咸為大清國皇帝所割讓。

曩者，欽差全權大臣李經芳與本總督相會於基隆，完清本島并澎湖列島授受之約。本總督乃開府台北，撫綏民庶，整理政務，凡百之事，將就其緒，乃聞足下尚拒台南，慢弄干戈，會這全局奠定之運，獨以無援之孤軍，把手邊陲之城池，大勢之不可為，不待智者而可知矣。

足下才雄名高，能明事理，精通《萬國公法》，然能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徒學愚頑之為，本總督竊為足下惜焉。足下若能體大清國皇帝聖旨之所在，速戢干戈，使民庶各安其堵，則本總督將奏大日本國皇帝，待以將禮，送還清國，如部下將卒，亦當宥恕其罪，遣還原籍。既基隆、台北、宜蘭及滬尾之地，現收容降附敗殘之清兵，或依官船，或付船資，送還原籍者，垂八千人。本總督念音審聞足下之聲名也尚矣，故豫布腹心，告以順逆之理，取舍惟足下之所擇，足下請審計之，不宣。

#### (四)吳君質欽感時詩

時客羊城，晤劉公淵亭軍門，同譚台事，感而作此，並寄林耀章。

**話到鯤身涕淚多，秦廷媿我幾番過。**

台南地形似鯤，海口有七鯤鯨之名。桐林於七月杪，奉劉公命往各處，效秦廷哭，徧涉海洋，無一應者，中途聞變，急駛舟返廈門，訪劉公下落。適同人羅六秦、沈真生、趙莊甫，從檜林彈雨還，同赴羊城，獲晤劉公，相見無言，大家哽咽，詳詢顛末，悲痛實彌五中，摧裂不知其涕之何從也。

**三千士卒埋鋒鏑，**

五月中旬，台北淪陷，倭人進攻新竹，副將楚人楊紫雲統領新楚各軍，與賊相持一月之久，先後二十餘戰，共斬倭人數千，後五月，奸民導倭由僻徑包抄，新竹縣城遂失，楊紫雲戰歿。劉公特派辦理黑旗前敵營務處越人吳彭年率軍前往援剿。六月十七日，管帶福軍先鋒左營前署宜蘭營都司楚人湯人貴，會同管帶福軍黑旗營務處粵人袁錦清進攻倭壘，鏖戰一晝夜，斬馘千餘級。次日，倭人又來戰，黑旗連獲大捷，擒倭兵頭三人，獲倭馬十三匹，槍礮數十件。初四日，倭大舉來攻，槍礮之聲，震天地，煙霾數十里，戰三晝夜，至初七日午刻，倭大潰，生擒倭三十餘人，殺斃者數百人。黑旗跟追入僻逕，渡山斷其歸路，劉公急諭各營云：「勝不可恃，恐防倭人由僻逕包大甲溪，包抄八卦山，則彰化危矣。」急令譚少宗、忠滿二人，各率數營，星夜馳往各隘防守。不料，忠滿等軍行甚緩，未到而彰化，土匪已迎倭，越大甲溪矣。袁錦清在大甲溪中礮身



亡，黑旗大軍退紮八卦山，彰化縣城戒嚴。初八日，與倭人大戰，礮聲不絕，彼此傷亡甚多。初九日，倭人四路包抄，八卦山失守，吳彭年死之，彰化城中奸民豎白旗，開城迎倭，各軍巷戰半日，相繼敗退，幫帶鎮海中軍正營守備皖人李化高、管帶新軍左營副將楚人陳尚志、總統台北義民各軍台灣增生吳湯興、黑旗前敵督戰官粵人沈仲安、幫帶黑旗前敵營務衛隊台灣人林鴻貴、管帶鎮海中軍吉林礮隊右哨官游擊皖人楊春發同時陣亡，倭連陷雲林、苗栗諸縣，進薄嘉義，台南震動，諸軍以良餉空虛，所用槍礮不及敵人之利，均有畏心，劉公激以忠義，並親赴嘉義前敵諸營指授機宜，軍聲復振，乃令粵人王德標統帶七星營防守嘉義縣，又令副將吳人楊泗洪統帶鎮海中軍正後前軍右武毅右軍右等營，兼率吉林礮隊等營，前往援剿。十一日，倭據大莆林，楊泗洪身中礮，血戰陣亡。管帶鎮海前軍右營都司皖人朱乃昌，揮軍前進攻，破大莆林倭壘，斬擒數百人，朱乃昌身無完膚，中礮而死。劉公令皖人蕭三發統帶福軍前敵各營進剿。十三、四、五等日，林義成原名小貓、黃榮邦原名丑、簡成功精華之父、簡精華原名大肚等統義民、協助官軍，連獲勝仗，克復雲林、苗栗等縣，進窺彰化。維時餉項之虛，槍礮甚缺，所籌微款，僅敷前敵火〔伙〕食，劉公憂極，復遣員四出籌餉。又親至安平口及曾文溪嘉義縣一帶海口巡防。當台南水陸之敵，一面督令前敵進攻，而倭人在彰化修築礮台，扼要死守，黑旗所用土槍、土藥不能中遠，屢次失利。八月十七日，倭水陸分五路並進，劉公親督各海口將士禦敵，倭船不敢近岸，礮聲隆隆，黑旗終夜未應一礮，天明倭船即退。黑旗各軍，沿隘設伏，同日大勝。二十二日，前敵管帶福字游勝軍先鋒營台灣生員徐驥陣亡，雲林復失，倭以大礮、馬隊圍攻嘉義，王德標受秘計，出奇兵，連獲大捷，擒斬數百人，倭怒用大砲轟城，城陷，幫帶福字中軍前營守備粵人陳開憶巷戰陣亡，管帶福字營台灣南□營參將楚人劉有富、管帶道標衛隊營總兵楚人柏正才、管帶福軍先鋒左營同知馮□芳、幫帶大坪山礮台廣東武舉劉步昇、管帶鳳山義民軍台灣生員楊文豹等軍，受傷身故。

### 百萬生靈葬海波。

倭人殺戮淫擄慘酷萬端，軍民男女赴海死者，不可勝計。幸廈門、香港僱得商輪數支，往還多次，救回中國者十餘萬人。先是劉公內渡時，即倩陳蔭圃、劉壽川、劉必濟、董肯堂等，僱輪往台，渡回官弁、兵勇及台灣百姓各數萬人。凡由台灣來廈門、汕頭者，均由必濟、肯堂兩處給發船票、盤費，共計用銀數萬。除劉壽川、陳蔭圃二公籌捐助外，其餘均係淵帥兌償。是役也，拯救生靈，始終不懈，全賴〔賴〕壽川、必濟、蔭圃、肯堂諸君力，而往來跋涉，不畏艱

難，尤以劉必濟為最。

### 漫說興亡歸氣數，

台灣自五月初六日自立為民主國，餉械頗豐，誠足自守。不料，十二日台北淪陷，所儲餉械盡行失去。時劉公駐鳳山縣之旂后，台南議院紳民迎公入府城，進總統印，公不受，屢進屢卻，曰：「我大清臣子，何用此印？」招將士，築壇誓師，剋日出征，以圖進取，所有一切條教號令，仍書「大清國欽差幫辦台灣防務閩粵南澳鎮府」官銜，各國駐函來賀，又屢次來書問公安。七月初旬，駐台英領事胡力穡致桐林書，有國書，傾慕公威，欲乞公小影並台灣旂式及士担紙銀票等付寄去，以申景仰云云。初，台南紳民共捐軍餉銀三萬數千兩，洋關每月抽釐稅銀〔一〕萬三、四千兩，官銀票局先後共用出銀票二十五萬兩有奇，士担紙及台南股份票共售出銀數千兩，凡一切興利除弊之政，布置井然，無如入款止此。而每月所出應需十五、六萬之多，支持數月，餉械兩空，派往各處籌餉之員，又無消息。七月中旬以後，劉公憂甚愈。桐林與羅綺章共建連莊之議，公聽之，立即舉行。所謂連莊者，即內地編保甲，聯團練之謂也。一莊聯十，十莊連百，由台南連至台中，由台中暗聯至台北，倭至則協力攻倭，倭近則嚴查土匪，內患可除，外侮可禦，祇待糧餉籌足，即約台北同時並舉，大軍所至，徧豎黑旂，內外夾攻，盡數滅除，恢復全台，直在指顧。孰意兵盡糧竭，功敗垂成，雖曰天意，豈非人事哉？

### 休將強弱論中倭。

自台北失陷，所有槍礮、兵輪，概為烏有，台南無局，不能鑄造，而黑旂所用槍礮，與倭之快槍、快礮相較，其命中致遠，不啻天淵，然猶屢獲勝仗，殲倭多人，足見華人非弱，而倭人非真強也。

### 兵窮食盡孤城在，空使將軍喚奈何。

黑旂諸軍自七月以來，無餉可籌，僅發火〔伙〕食，至八月中旬後，并火〔伙〕食亦不能發矣。二十五日，公子成良率黑旂大軍在旂后與倭戰，奸民導倭登岸，黑旂腹背受敵，死者極眾。兩日諸軍飢甚潰散，礮台失守，倭連陷嘉義、鳳山二縣，水陸並進，力攻台南。八月二十七日，攻愈急，各軍將士因餉械已空，紛紛內渡，劉攻日夕督戰。九月初二日，海面倭船十餘隻，往來衝突，礮聲震耳，自晨至暮，公獨守礮台，夜分城中土匪起，公急欲回城，部將等曰：「軍心散矣，各路倭兵又大至，此城萬不可守，請公去。」公曰：「何以對朝廷？何以對台民？」仰天捶胸，呼號痛哭，部將陳樹楠曰：「方今天下多故，願公留有用身，切勿流連。」遂擁公登舟而去。

## 二、吳桐林文獻資料

吳桐林所撰述或相關資料不多，又雜於各處。現就所收集者，命為吳桐林文獻資料，以提供參考。資料共分三項：詩文類、奏稿類、書札類與其他。

### 1. 詩文類

〈吳桐林之實業條陳〉，《中國實業雜誌》第五年第七期，頁 87-88

〈光緒乙未之年九月余客行省秋來事事觸處皆愁又聞台灣全入日人劉軍內渡  
甘泉夜火愁臥長安鐵馬西風獨行海上因憶秋牧入村未悉近事爰長歌代東  
寄之秋枚當亦繞榻悲吟歌以當哭也〉

### 2. 奏稿類

光緒 29 年 2 月 09 日具奏代遞候選同知吳桐林商務條陳由(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

光緒 29 年 2 月 10 日外務部奏代遞吳桐林擬辦商務條陳一摺奉旨政務處外務部酌核辦理欽此傳知欽遵由(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

光緒 29 年 2 月 24 日請奏設商部商報商會及自願報效由(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

光緒 29 年 5 月 18 日德壽奏以粵省候選同知吳桐林赴南洋各埠勸慰華商創興孔教卓著勳勞請准以知府歸部選用(故宮軍機檔)

商會文牘：稟民生實進會代表吳桐林等呈財政部文，《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報》第 3 期，1916 年

商會文牘：稟南洋群島華僑吳桐林周緯呈大總統文，《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報》第 8 期，1916 年

商會文牘：稟民生實進會代表吳桐林、施煥、楊仁山、胡炳坤、黃汪波、鄒雲春、區湛森、馮錫宜、周芝林、徐韻泉等呈財部文(一月七日)，《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報》第 3 卷第 3 期，1916 年，頁 5-6

### 3. 書札類(有朋書札)

《汪康年師友書札(第一冊)》，六通，頁 349-360

### 4. 其他

《窺園留草》：〈丁酉、戊戌和吳質欽司馬原韻〉：丁酉春，在星洲遇吳質欽司馬奉遊歷南洋、采探商務之役。舊友他鄉，不盡滄桑之感！復承惠佳章，並索和句，敬步元韻，以志萍蹤散聚之緣云爾。

光緒乙未之年九月之日余客行省秋來事事觸處皆愁又聞臺灣全入日人劉軍內

渡甘泉夜火愁臥長安鐵馬西風獨行海上因憶秋枚入村未甚近事爰長歌代東  
審之秋枚當亦繞榻聽吟歌以當哭也

作人莫學東方生金門割肉無世情出門莫過邯鄲市才人竟嫁斷腸死北風草堂

吾家所居

驢驘中有一人風月豪壯士談兵舞馬製美人贈別遺金刀今秋旌食不得意鹽齋頤屑除

奇氣殘雨瀟瀟隔江樹忽憶君歸水簾水廣州酒壚高於天訪士儉嗟嗟徒然落落吾人豈

溝壑迢迢塵世皆雲煙帽城秋陰風墮瓦燕雀嘲啾滿大厦殘秋生事總傷心况復胡塵滿

天下蕭文燭梁不忘君青衿江海身王臣男兒赤心貫日月安能老作南山人邊角吹秋越

岡口夜上高臺望星斗百代江山一寓公九邊烽火羣功狗波倫吹過南洋灣老鯨夜汗天

邊山依然黃土換白骨未得美酒開朱顏歌哭無端天夢夢亭公誓父臨流慟盟番千載情

渾城却曹此日思丁奉臺灣萬戶啼咄咄太湖豪帥船排山北州大將旗現雪昨夜重門五

雲都乾精墮海天如血紅頭蘊子呼咄咄太湖豪帥船排山北州大將旗現雪昨夜重門五

虎開傳聞西渡萬人回紅毛城火墟華屋赤嵌山煙哭劫灰萬頃蛟蛇穴門蝨江天斗

血熱知君嚼齒望扶桑夢擊鞞旗躡溟渤茅屋閉鷄宵枕戈洛陽已出狄泉燭三年鐵笛關

城戍五夜青袍嶺海歌百年爾我憂時客久厭陰山關敕勅去去磨刀黑水波蕭蕭倚劍青

山壁古來致身多少年此邦期君玉堂仙不然北甲田疇去癡酒盧龍萬里天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向廷前督臣陶鍾岳有候  
 選同知吳桐亦蘇惠南洋各埠情形可為南洋  
 設法勸導兼善保護該員自備資斧遠涉  
 南洋編歷南洋各埠向各華商勸切勸諭  
 有覆詢等情以大美並辭給各商在於新加坡  
 去職等件到也此致以上人心一將因此時去選  
 效順多是求嗣務代理新加坡總領事知府  
 吳世奇茲據南洋各埠華商公議吳桐世  
 欽防風時少蘇吳深保商與督學勸差到選  
 在滬局未前督臣陶樸未及候辦即予議員於  
 上年七月日粵旗活慶親王電詢赴京當差  
 身依查出洋人員應均若

### 三、奏摺電文

#### 邊寶泉：電文<sup>34</sup>

初五日電，北京。總署鈞鑒：台勇紛紛內渡，派輪費〔資〕遣，尚均就範。惟福建候補道楊汝翼所帶勇丁，陸續到省，散漫無紀，飭繳槍械，輒稱欠餉三月未給，未甘遵繳，眾口同聲，致□□潰，經各文武再三勸解，從優給費〔資〕，於免滋事。該道既不先期稟明，又不親帶來省彈壓解散，潛赴廈門，不知何往，實屬荒謬，已極際此，勇雲集，若不行懲辦，何以肅軍令而警效尤，乞旨將楊汝翼即行革職，關提到省，聽候查辦。肅歌。

#### 邊寶泉：請將臺灣議款宣示奏稿

奏為臺民義憤恐激事變，請將議款宣示，亟籌安撫而定人心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於三月二十五日，行抵閩省接篆任事之後，旋接台灣撫臣唐 電稱，台民風傳倭親王不日渡台，交割一切，商戶悉皆罷市，紳耆齊集撫署泣訴，情詞義憤，慘不忍聞，百姓洶洶，恐激事變。該署撫臣未悉和議底細，無由據實愷切曉諭，祇有對眾慰勉，各令安守，靜候旨意，毋得自行洶擾等情。伏思甚省自隸版圖二百餘年，生聚教訓，迄今人民富庶，物產豐饒，一旦舉而授之他族，凡食毛踐土，宜其義憤同深，且台民素行剽悍，從前法人之役，基隆助戰，頗著驍勇，各國皆知，故倭人此次攻陷澎湖，而不遽犯台地者，雖恃有議和可挾，而致亦未嘗不因台民驕傲，恐有挫於垂成耳。刻下風聞交割之議已閉關罷市，萬眾洶洶，將來誠虞別滋事變，應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面將議和條款，先行電寄，以期預為宣示，亟籌撫慰安戢之法，一面照會倭人，倘台民未易馴服，如彼薩藩嗣馬島同出一轍，則於我了無干涉，在彼亦不得借端饒舌。此層似宜亟與申敘明晰，緣交割以後，官既難施，箝馭之權兵，亦無再脅制之理，然□倭人行為詭譎，巧於要結人心，屆時恐台民無堅持不貳之恆情，無歷久不渝之義氣，不過一時憤激，始憤迅而終鮮，倔強稍久則渙散圖安，均再所難料。第交割之初，不免一番抗擾，宜先籌撫慰之策，庶臨時不致別滋事端，此○日夜疚心而寢饋俱廢者也。抑更有陳者，自來各國交涉所爭在碼頭、通商。通商互有利權，訂租界以招區別。此次竟以土地、人民抵押交割，即台澎而論，是舉全境界之，既開以後，

<sup>34</sup> 以下兩則，均整理自《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4月）第49冊，頁45-51。兩則作者疑為時任閩浙總督的邊寶泉而為某人所抄者。

割地行成之端，並啟他人覬覦效尤之漸，竊恐旁觀虎視眈眈，援例需索者，不旋踵而即至。主斯役者，胡竟不籌慮及此，但求紓目前燃眉之急，不顧日後灼敷之災。時局一敗至此，振古未聞，可為太息，可為痛哭。此又○耳不忍聞，目不忍睹也。然論者有謂此特刻下急迫紓難，萬不得已之舉，倭人貪瀆無厭，非分需索，與其多耗鉅款、元氣亦傷，曷又任彼經營，畀以疆土，祇在自強有術，振奮有期，仍不啻取之官中、藏之外府，璧馬俱在，舍舊取新，反掌間事，此局外曲為解慰之語，亦增局中隱痛之情。夫古者，句踐事吳，太王事狄，書稱之曰樂天，更申之曰保天下。皇上親政以來，勵精圖治，中外咸欽，乃無端見逼於東夷，憑陵我土地，將帥臨敵潰退，無一戰得機，廷臣議論紛歧，實一籌莫展。內外文武京臣庸懦誤國，至今日為已亟罪，固俱無可道，而皇上惟軫念生民塗炭，聖量一意優容眷顧，又安降心希古，當以為天下萬國所共知，而共仰，惟茲臣庶能不天良激發以上體宵旰憂塵，又何發奮為雄，誓除積弊，臥薪嘗膽，共挽時艱之處，經此一番顛險，人人皆力求振刷，毋再因循，此深惟大局欲補救不能不屬聖於群策群力也。所有台民義憤亟，宜設法慰撫，並時事愈覺棘手情形，理合披瀝愚悃。恭摺由六百里馳陳，伏乞皇上聖鑑，訓示施行，謹奏。

#### 安維峻：請彈劾李鴻章奏稿<sup>35</sup>

奏為強臣跋扈，戲侮朝廷，請明正典型，以尊主權而平眾怒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北洋大臣李鴻章平日挾外洋以自重，當倭賊犯順，自恐寄頓倭國之私財付之東流，其不欲戰，固係因隱情。及詔旨嚴切，一意主戰，大拂李鴻章之心，於是倒行逆施，接濟倭賊煤米、軍火，日夜望倭賊之來，以實其言；而於我軍前敵糧餉、火器，故意勒掙之。有言戰者，動遭呵斥，聞敗則喜，聞勝則怒。淮軍將領，望風希旨，未見賊先退避，偶遇賊即驚潰。李鴻章之喪心病狂，九卿科道，亦屢言之，臣不復贅陳。惟葉志超、衛汝貴均係革職拏問之人，藏匿天津，以督署為逋逃藪，人言嘖嘖，恐非無因，而於拏問之丁汝昌竟教代為乞恩，並謂美國人有能作霧氣者，必須丁汝昌駕馭，此等怪誕不經之說也，竟敢陳於君父之前，是以朝廷為兒戲也。而樞臣中，竟無人敢為爭論者，良由樞臣暮氣已深，過勞則神昏，如在雲霧之中，霧氣之說，入而俱化，故不覺其非耳。張蔭桓、邵友濂為全權大臣，未明奉諭旨，

<sup>35</sup> 整理自〔清〕張祖翼撰《清代野紀》（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近代筆記史料叢刊》），頁48-50。

在樞臣亦明知和議之舉不可對人言，既不能以死生爭，復不能以去就爭，只得為掩耳盜鈴之事，而不知通國之人早已皆知也。倭賊與邵友濂有隙，竟敢令索派李鴻章之子李經芳為全權大臣，尚復成何國體？李經芳為倭逆之婿，以張邦昌自命，臣前已劾之，若令此等悖逆之人前往，適中倭賊之計。倭賊之議和，誘我也。彼既外強中乾，我既不能激勵將士，決計一戰而乃俯首聽命於倭賊；然則此舉非議和也，直納款耳，不但誤國，而且賣國，中外臣民無不切齒痛恨，欲食李鴻章之肉。而又謂和議出自皇太后意旨，太監李連英實左右之，此等市井之談，臣未敢深信，何者？皇太后既歸政皇上矣，若猶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至李連英是何人，斯敢干預政事乎？若果屬實，律以祖宗法制，李連英豈復可容？惟是朝廷被李鴻章恫喝，未及詳審利害，而樞臣中，或係李鴻章私黨，甘心左袒，或恐李鴻章反叛，姑事調停，初不知李鴻章有不臣之心，非不敢反，實不能反。彼之淮軍將領，皆貪利小人，無大伎倆；其士卒，橫被客扣，則皆離心離德。曹克忠天津新募之卒，制服李鴻章有餘，此其不能反之實在情形，若能反則早反耳。既不能反，而猶事事挾制朝廷，抗違諭旨，彼其心目中，不復知有我皇上，並不知有皇太后，而乃敢以霧氣之說戲侮之也。臣實恥之，臣實痛之，惟冀皇上赫然震怒，明正李鴻章跋扈之罪，布告天下，如是而將士有不奮興，倭賊有不破滅，即斬臣以正妄言之罪。祖宗鑒臨，臣實不懼，用是披肝膽、冒斧鑕，痛哭直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 唐景崧：致各督撫電文<sup>36</sup>

臺撫唐薇帥致各直省大吏電稿，昨由臺灣專訪軍務之西友電致本館，將臺撫唐薇帥致各直省大吏電稿見示，合亟照錄於下：

日本索割臺灣，臺民不服，屢經電奏不允割讓，未能挽回。臺民忠義，誓不服倭，崧奉旨內渡，甫在摒擋之際，忽於五月初二日，將印旗送至撫署，文曰「臺灣民主總統之印」，旗藍地黃邊，不得已，允暫主總統，由民公舉，仍奉正朔，遙作屏藩，商結外援，以圖善後。事起倉促，迫不自由，已電奏並佈告各國，能否持久，尚難預料，惟望憫而助之。景崧。

此皆電稿語也，懷忠抱義者，其亦有躍然而起，同扶危局者乎？拭目俟之，曷禁□香奉之。

<sup>36</sup> 整理自《申報》光緒 21（1895）年 5 月 21 日。